

第一批銷售股份： 買方1同意購買且李先生及鼎榮同意合共出售96,952,725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買賣協議1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當中33,490,675股股份乃由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63,462,050股股份乃由李先生透過鼎榮、高卓、佳源及銀龍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李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於該等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及股份銷售完成後之股權變動」一段。

購買價： 人民幣40,279,620.00元(相當於約50,349,525港元)，可按買賣協議1所述予以調整

購買價乃經該等賣方與買方1公平磋商後釐定。

(B) 買賣協議2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鼎榮；及
(2) 買方2

第二批銷售股份： 買方2同意購買且鼎榮同意出售170,450,695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買賣協議2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購買價： 人民幣70,807,332.00元(相當於約88,509,165港元)，可按買賣協議2所述予以調整

購買價乃經鼎榮與買方2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等股份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份銷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賣方促使高卓、銀龍及佳源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按彼等各自所持高卓、銀龍及佳源之股權比例以資產分配方式將股份分配予鼎榮、明晟投資有限公司及海鑫有限公司；
- (b) 就股份銷售而言，取得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相關債券持有人的同意，放棄彼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及相關

債券文件就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總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人民幣公司債券提出申索或要求即時還款之權利；

- (c) 股份上市並未於股份銷售完成前取消或撤銷，且股份繼續在聯交所買賣（惟須就該等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公佈之任何暫停買賣或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期間不超過連續十四日者除外）；
- (d) 賣方於該等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在該等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作出且於該等股份銷售協議日期至股份銷售完成日期期間再次作出之聲明及擔保仍然正確無誤且無誤導成份；
- (e)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之法庭、司法機構、或政府機構授出法令、法規、禁令或行政命令及任何獲實施或適用之普通法律、條例、法規或其他法例禁止、限制或導致該等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效；及
- (f) 概無於任何法庭或政府機構存在正進行、未決或受威脅之第三方法律訴訟禁止、限制或導致該等股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效。

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上述條件。賣方及買方應盡全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該等股份銷售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事前違反該等股份銷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外。根據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完成股份銷售並非互為條件。

該等股份銷售協議完成

股份銷售完成於該等股份銷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或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

本公司於該等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及股份銷售完成後之股權變動

於該等股份銷售協議日期，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33,490,675股股份，而李先生透過其於鼎榮之權益於233,912,7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鼎榮於高卓持有55%權益，而高卓分別於銀龍及佳源持有72%及30%權益。佳源亦於銀龍持有28%權益。因此，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法團於該等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在本公司股本約26.2%中實益擁有權益。於股份銷售完成後，買方1將

於96,952,7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中擁有權益，而買方2則將於170,450,6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將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偉京先生於及將繼續於本公告日期在合共215,563,290股(相當於該等股份銷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該等買方背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該等買方及其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買方1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而買方2則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

由於股份銷售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銷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股份銷售完成後或於股份銷售並無進行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鼎榮」	指	鼎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股份銷售協議之其中一名賣方李先生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合共96,952,7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1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5%，當中33,490,675股股份由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而63,462,050股股份由李先生透過鼎榮、高卓、佳源及銀龍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高卓」	指	高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鼎榮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5%及45%
「李先生」	指	李仲豫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買賣協議1之其中一名賣方
「佳源」	指	佳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高卓及海鑫有限公司擁有30%及7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1」	指	逸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2」	指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買方」	指	買方1及買方2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267,403,4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2%)，包括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將銷售予李先生之33,490,675股股份及將銷售予鼎榮之233,912,745股股份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170,450,6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7%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銷售」	指	賣方根據該等股份銷售協議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
「該等股份銷售協議」	指	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之統稱
「股份銷售完成」	指	完成股份銷售協議
「銀龍」	指	銀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分別由高卓及佳源擁有72%及28%。於本公告日期，銀龍持有528,975,000股股份
「買賣協議1」	指	賣方與買方1就轉讓第一批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279,620.00元
「買賣協議2」	指	鼎榮與買方2就轉讓第二批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807,332.00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就買賣協議1而言，指李先生及鼎榮；就買賣協議2而言，指鼎榮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中之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兌換。此並不代表港元及人民幣可按該匯率進行兌換，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